近现代中国对外关系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1840-1949**

**授课教师**俞沂暄 讲师（[yuyixuan@fudan.edu.cn](mailto:yuyixuan@fudan.edu.cn)）

**助教**李溢峰

**目录**

[第一讲 鸦片战争前的对外交往 2](#_Toc176444981)

[一、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概貌 2](#_Toc176444982)

[（一）对外关系没有成为独立的问题领域 2](#_Toc176444983)

[（二）处理对外关系的方式 2](#_Toc176444984)

第一讲 鸦片战争前的对外交往

2024.9.5

一、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概貌

为人臣者无外交，不敢贰君也。

——《礼记·郊特牲》

彼西人之始至中国也，中国未谙外交之道，因应不尽合宜。

——薛福成《筹洋刍议》

“外交”一词在中国古已有之，但其含义与当代的“外交”并不相同。春秋战国时期，“外交”指的是人臣未经本国君主允许而私见他国君主；到了19世纪中后期，“外交”一词才逐渐与当今的意思接近——主权国家之间以和平方式进行的制度性的交往。

（一）对外关系没有成为独立的问题领域

在古代中国，没有专门的机构、人员负责对外关系事宜，一般是由其他机构、人员兼任处理，如明朝时就是由礼部负责对外关系事宜。也就是说，对外关系在此时并未成为一个独立的问题领域。

其原因在于，当时的中国并未处于一个类似于今天的主权国家体系中，尤其是确定主权行使范围的领土概念的缺失——一个明确的边界需要双方协商、确认、勘界；而在古代中国，边界的概念较为模糊，国内国外的界限也就随之模糊了。因此，只有中国进入一个国际体系，对外交往活动更加频繁，国内外界限分明时，对外关系才会成为一个独立的问题领域。

1644年，清军入关；同一时期的欧洲正是大航海时期，西方逐渐发现了通往东方的道路，越来越多的西方人来到了东方；随着清朝的建立，清政府也亟需处理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因此，虽然对外关系仍未成为独立问题领域，但此时的清政府已经必然地要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处理对外关系。

（二）处理对外关系的方式

1. 一般方式——封贡制度

封贡制度的特点是等级性的政治关系，这是一种非平等关系。处于中国封贡制度之内的都是中国的周边国家，被称为“属国”，包括朝鲜、琉球、越南、南掌、暹罗、苏禄、缅甸、廓尔喀、浩罕等；中国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就是封贡关系。

一个周边国家被纳入封贡制度中，必须要得到中国（清政府）的册封，这个国家则奉中国正朔，进行朝贡。封贡制度所规定的交往关系是制度化运作的：朝贡的内容、时间、路线等都有所规定；中国的一切重大活动（如登基、驾崩、婚姻等），属国都须按照中国的要求遣使参与（除非中国要求其不参与），属国的类似重大活动也会有中国使者参与；在经济上，有一套商业化的朝贡贸易体系（应注意不要与“贡品-回赐”的政治性活动混淆），这与双方之间的日常贸易是并行的，但相较日常贸易而言，朝贡贸易具有税收优惠。

此外，就实际运作而言，中国不干涉属国的内政。这是基于各属国国内的激烈政治斗争而决定的。

维持封贡关系的主要因素是中国与周边国家实力悬殊。中国没有控制周边国家的需要和意图——将属国变为郡县的统治成本过高；基于中国文化的辐射和影响，经济、安全、内政等方面实际利益的需要，以及没有受任何其他强权影响，周边国家也没有威胁中国的能力和意图。

圣王制御蛮夷，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贡献则接之以礼，羁縻不绝而常使曲在彼。

——《汉书·匈奴传》

2. 个别方式

凡不属于属国的国家，都视为外国。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来自外国的使者也被视为贡使；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数量较少的外国沿用了封贡制度中的各项细节规定。当然，中国（清政府）也对一些外国采用了个别方式进行对外交往：

* **互市关系：**进行口岸贸易，仅涉及经济层面；更严格地说，这并非是国家间关系，而是清政府与外国商人的管理关系；如英国、荷兰等；
* **“与国”关系：**一种对等关系，是在口岸贸易的基础上，以政治关系为核心的综合性关系；这是与俄罗斯的独有的关系；
* **与罗马教廷的关系：**通过耶稣会士进行。